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校園傳染病防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重大疫情之傳染病防治政策，杜絕此類傳染病在校內發生、傳染及蔓延，加強各單位之合作，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組成校園傳染病防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校園傳染病防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執行秘書、委員若干人。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環安衛室主任、校安中心主任及衛生保健組組長。本小組召集人由學務長擔任，負責協調統籌本小組之全盤事宜；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處理本小組事務。
- 三、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配合中央相關防疫規定擬訂防治計畫。
 - （二）指導各單位籌畫及推展各項疫情應變防治措施。
 - （三）提供秘書室對外向媒體發佈校內傳染病防治工作進程與校園疫情之資訊。
- 四、本小組會議視各項校園傳染病疫情需要召開，遇重大疫情時得邀相關單位主管列席，並請校長蒞臨指導。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